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吳玟佳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898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聘(僱)人員因安胎事由，經予續聘(僱)後於新聘(僱)年度中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其相關延長病假計算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60046181號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（以下簡稱給假辦法）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，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6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30日，除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外，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，應不予續聘僱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約聘人員若於105年度已請安胎之延長病假27日，106年度可請安胎之延長病假日數為何一節，為提供懷孕婦女友善職場環境及保護母體，使懷孕婦女在孕期期間能安心養胎，以達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之目的，併同考量聘（僱）

106/05/17



1060001480



人員多為1年1聘（僱）之性質，聘（僱）人員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如適逢新聘（僱）年度，得由各機關視聘（僱）人員之工作績效作為續聘（僱）之準據，並於新聘（僱）年度重新起算6個月內不得超過30日之延長病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裝



訂

線